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6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瑋珈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12萬3,92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